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壙原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黃于玟

被 告 巫俊宏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82號），
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